

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配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4-FW6778-ZFCG138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旺大鑫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材配送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旺大鑫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有固定的配送经营场所及所需的设备，并符合甲方食堂食材配送企业规范与行业标准要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的政府标准要求。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服务单位无条件开放其食品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2. 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通过 SC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 食用油、大米、面粉要求通过 SC 认证，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

4.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能按服务单位要求有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服务。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需提供所配送批次的农残自检报告。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

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豆制品要求从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具有三小行业《营业执照》的单位进行采购，并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须对同批次食材进行 72 小时留样备查。

5. 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报告，并进行留样备查。

6. 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 配送食材中不包含转基因产品和预制菜。

8. 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须配备有 GPS 的冷链车或者具有保温冷藏功能的设备并接入物联监管网。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消毒。

9. 食材的验收实行使用单位、甲方二级验收制度，除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点验以外，甲方将组织有关科室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10.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按规范流程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和处理，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11. 保质期要求：

①肉类要求为新鲜且在 12 小时内屠宰。

②蔬菜、水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③禽蛋、冻品要求新鲜且在保鲜期内，无开裂滴漏、无腐烂变质现象。

④所有预包装类的食材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短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75%。

12. 送货要求：

①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与服务甲方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将所需食材送至食堂指定场所内。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服务单位的电话通知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送达。

②食材不分任何数量、任何品种、任何时间段无条件起送。

13. 为支持国家扶贫政策，本项目部分食材采购份额须在 832 平台采购扶持地区农特产品，具体份额由甲方依据上级通知执行。

14.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使用单位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15. 乙方因送货出入院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1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不得参与下一轮的招投标。

17. 退换货：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等商品 100%退换货。因逾期未更换的产品，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并采取换一赔二的方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 产品质量要求：供应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之规定；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但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9. 食材分类明细及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明货物，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实际下达订单为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含税）60 万元，据实结算。合同结算折扣见下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折扣）
1	肉类	85%
2	腌菜、熟食类	78%
3	蔬果类	55%
4	水产、冻品类	80%
5	豆制品、禽蛋类	75%
6	粮油、佐料类	80%
7	超市商品及物料类	90%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合同期满后顺延一年（如合同期内因甲方食堂经营模式或经营规模发生改变导致采购金额减少，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多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货品由乙方直接送达甲方指定仓库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预算金额 1%（¥6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的支付：由乙方凭食材验收单在每月10号前就上月的货款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对货款确认后，乙方按照确认的货款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2.合同货款的确认方式：每月合同货款=当月各期结算基准价×折扣×当月各期实际采购数量的总和。

3.中标价按照乙方针对不同食材分别填报折扣执行，食材的分类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基准价的确定：

鉴于食材种类较多，本项目在招标时仅确定基准价的定价原则。通过明确采价地点和采价方式，以便甲乙双方在公开的市场交易条件下，查询某种食材的零售价格。

(1) 采价原则：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照《项目要求》明确的食材质量、等级标准，通过类比询价的方式确定基准价。《项目要求》中未罗列的食材或未明确质量、等级标准的食材，则由甲方在《食材配送通知单》、《食材定价通知单》中书面明确。

(2) 采价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东站对面）作为豆制品、禽蛋类、水产类及冻品类采价点（采价组随机抽取2家销售单位作为采价点），其他食材类别甲方将向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店、浙江福泰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解放东路店、金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环城南路

店)进行食材零售价的询价。采价组在上述3家超市中抽签选择2家进行采价,同一种商品两家超市能采到价格的,以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如只有一家超市能采到价格,则甲方可随机选择从其余采价点进行补充,取2个采价点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上述超市均无法正常采价,则启用备用采价点。若上述采价地点超市经评审后为乙方,则取消该超市作为采价地点资格。

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车站对面)作为蔬菜类备用采价点在上述超市未能正常采价时作为替补采价地点。

(3)采价方式:采价工作由使用单位指派的询价小组负责,所形成的基准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询价小组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甲方使用部门人员、乙方代表组成,采价结果需三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若以上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某次采价活动,则视为无条件接受采价结果。

每月分别采价两次,每月第一次采价前通过随机的方式在上述3家销售单位中确定二家作为本月采价地点,二家销售单位零售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采价日价格。如在采价日遇有商家进行促销活动的,则以促销前的原零售价为基准;如在采价日出现某种食材超市下架或停止销售的情况时,询价小组可向采价地点以外的其他超市或市场询价。

询价小组根据“先供货后结算”的原则,在每月的14日、28日前后分别进行二次询价,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则根据甲方安排提前或顺延。询价获得的各类食材采价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作为当月当期食材价款的结算基准价。

计算公式及时效:

每月每期食材结算价格有效期为:当次采价后正式定价通知下发时间至下次采价后正式定价通知下发时间。

结算基准价=(1#采价点零售价+2#采价点零售价)÷2

(4)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

乙方需经常关注金华超市、新农贸市场、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车站对面)方面各类食材的销售情况,对使用单位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超出上述采价点范围以外的商品时,乙方应当及时提醒使用单位。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某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小组将按照有利于使用单位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由于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其结算基准价的，可按照以下调整原则确定：

预包装食品类应当采集相同品牌、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包装规格不同时，应当按照所采价的商品零售价换算成单位规格的单价后再测算结算基准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等级不同时，应当以低于配送食材等级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非预包装类食品或散装食品类原则上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其他原则同上。

蔬菜或鲜活产品类采集相同产地、等级、规格的商品零售价。如出现配送食材与采价商品的产地不同时，应当按照客菜价格或低价产地的商品零售价确定其结算基准价。

因不可抗拒因素、国家/地方重大事件等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原中标折扣执行的个别或部分食材货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食材货款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记录调整原因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主要领导人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违背采购合同，责任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

若因上述原则导致的最终基准价格高于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东站对面）同等级食材零售价的，基准价以金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东站对面）零售价为准。

4. 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当期实际采购数量= 当期食材货款。

食材货款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加工费、分割费、去皮、去叶、去壳费等），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不得在此价格外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形式额外费用，任何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不得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

超过合同规定食材货款，否则视为违背采购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承诺日常配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提前15分钟送达。

2.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为加强管理、做好甲方的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工作，乙方必须接受金华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甲方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在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违约并予以处罚。

1. 违约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

-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 (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
- (4) 属于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 (5)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6) 被甲方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7)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8)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9)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1)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2)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院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3)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根本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 违约处罚

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核实后将乙方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 甲方撤销乙方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2)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取消其参与甲方下一轮食堂食材定点配送的投标资格。

(4) 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在甲方重新招标完成后且新的中标人实际履行合同之时方可停止配送服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黑名单”管理。

(5)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质量保证金：因所送的商品质量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或使用单位要求不符、

或短斤缺两的，发现一起第一次换一赔二，第二次扣罚 2000 元，第三次扣罚 5000 元，第四次扣罚 10000 元。累计有三次以上履约保证金扣罚记录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特别规定：发现提供给甲方的食材为转基因食品或以转基因原料加工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00 元，第二次发现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供货保证：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且影响使用单位正常运作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 元，第二次扣罚 5000 元，第三次扣罚 10000 元。累计有三次以上履约保证金扣罚记录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廉政保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甲方或使用单位采购相关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一经查实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④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正常终止，扣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款项后退还。

3.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甲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或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